

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1.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
南投縣政府（89）投府法規字第
89128740號令訂定發布
2.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
南投縣政府（89）投府法規字
89177338號令修正發布發布第8、
9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南投
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401776250號
令修正發布第1、7、10條條文
4. 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南投縣政
府府行法字第1140016244號令修
正發布全文十二條，自中華民國
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施行

第 一 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各地政事務所，並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
第 二 條 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各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）隸屬本府，依法辦理轄區內地政業務。

第 三 條 地政事務所置主任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本府地政處處長督導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 四 條 本縣按行政區域設地政事務所，其名稱及轄區如下：

- 一、南投地政事務所：管轄南投市、中寮鄉、名間鄉。

二、埔里地政事務所：管轄埔里鎮、魚池鄉、國姓鄉、仁愛鄉。

三、草屯地政事務所：管轄草屯鎮。

四、竹山地政事務所：管轄竹山鎮、鹿谷鄉。

五、水里地政事務所：管轄水里鄉、集集鎮、信義鄉。

第 五 條 地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土地、建物登記事項。

二、土地、建物測量事項。

三、地籍管理事項。

四、地價業務事項。

五、地權業務事項。

六、土地利用事項。

七、地政資訊業務事項

八、其他有關地政業務事項。

第 六 條 地政事務所分課辦事，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四十人者，分設三課；編制員額四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，分設四課；編制員額五十人以上者，分設五課。

第七條 地政事務所置秘書、課長、測量員、技士、課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八條 地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
第九條 地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，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
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地政事務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施行。